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總統令 | 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 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61號 |

茲修正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　　　統　蔡英文

行政院院長　賴清德

內政部部長　葉俊榮

地政士法修正第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公布

第十一條　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發給開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

一、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。

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三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，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不發、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，請領開業執照。